

附件一

律師懲戒委員會 函（稿）

發文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律懲文○字第○號

速等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會○○年度律懲字第○號貴律師違反律師法乙案，定於○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，假○（地點）調查證據，請貴律師到場接受詢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會受理○○年度律懲字第○號貴律師違反律師法案，認有調查證據之必要。

正本：○○○律師

副本：

委員長 林○○

承辦單位

決行